

從出土冠、冠飾看新羅與中國、百濟官品冠服制之關係： 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三）

戴衛紅*

摘要 五至六世紀，新羅出現了繁盛的金冠、金銅冠文化。這一時期，新羅時期和十六國南北朝交流緊密，在官品冠服上關係也十分密切。中國步搖冠由步搖冠架與皮質或絲質籠冠或冠帽配套使用，新羅的典型金冠，也是帶冠、冠飾、冠帽配套使用，最裡層是金質高弁形冠帽，金質鳥翼形的插飾部分插入冠帽的前立飾部分，最外層則是金質步搖式帶冠。中國出土步搖冠搖葉中，慕容鮮卑的金步搖飾品多綴飾桃形搖葉，而高句麗的金步搖飾品則多綴飾圓形搖葉。而在新羅金冠的帶冠和冠飾上，均有步搖花上的搖葉，韓國學者稱之為“瓔珞”。這種瓔珞的形狀，多為圓形。在新羅出土鎏金銅冠和銀冠有“羽毛狀”的華麗裝飾，這受到高句麗的影響。百濟和伽耶出土金銅冠帽中出現白樺皮製內冠和冠帽，在新羅王及王室墓葬出土的白樺皮製冠帽，並不是只用來陪葬的明器，它們可能就是貴族王室平時日常所佩戴的冠帽，受到流行於北方民族的樺皮文化的影響。六世紀中葉，典型的“山”字樹枝形的金冠和金銅冠在新羅消失。從六世紀末到七世紀，只有在距離新羅首都慶州比較遠的地方墓葬中，出土了少量的、變形的金銅冠和銅冠。這與七世紀中期以來新羅實行唐朝衣冠制有密切聯繫。

關鍵詞 新羅；金冠；樹枝形立飾；鳥翼形冠飾

一、學術綜述

關於新羅的十七官等制度，韓國、日本、中國學者都有很多的研究。1955年日本學者曾野壽彥認為新羅的官位，在南朝蕭梁時期（普通二年，521年）共有六階：有子賁早支（伊伐滄）、壹早支（伊滄）、齊早支（迺滄）、謁早支（阿滄）、壹告支（乙吉滄）、奇貝早支（級伐滄）。此後，官位名稱逐漸增多。從真興王建立的四塊碑文（561—568年）上的扈從人員官銜來看，此時十七等的官階似乎已經完備，不過真興王碑官名總共十二個，少了後世十七階中的第四階波珍滄、第六階阿滄、

第十五階大烏、第十六階小烏、第十七階造位共五階。¹ 1956年韓國學者金哲俊對高句麗、新羅的官階組織的成立過程進行了系統的研究。² 1959年，日本學者宮崎市定在研究三韓的官品、官等時，採用“位階制”一詞，認為新羅的位階分為十七等，其階名都帶有大小，無疑受到了高句麗的影響。³ 1997年，韓國學者盧重國將新羅十七官等制的建立過程與新羅的國家發展過程聯繫起來進行了論述。《三國史記》中記載十七官等是在儒理尼師今九年（西元32年）製作而成的，但這是將後代的事實遞推、附會的，不能直接取信。關於十七官等制的成立，應當根據新羅國家發展的過程來整理。⁴ 2012年中國學者苗威認為，新羅六部始稱“辰韓六部”，是在辰韓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出現的一種新的組合，是新羅歷史的早期階段。三世紀新羅諸建國神話傳說隨着六部的逐漸形

*戴衛紅，歷史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員。研究方向：魏晉南北朝史、簡帛學。

成而產生的。新羅的“十七官等”產生，是在四世紀末五世紀初，奈勿至實聖二代王之間。⁵ 2019年，高福順通過中國文獻《梁書》《隋書》與朝鮮半島文獻《三國史記》所記載的新羅初期即辰韓時代的官制體系的對比研究，可以發現金富軾《三國史記》於儒理尼師今九年（32年）記載的新羅初期十七官等官制體系，並非為新羅初期的官制實態，實為誤記於新羅第三代王儒理尼師今九年。在文章中他對比了新羅後期官制體系，認為新羅初期即辰韓時代的八官等與新羅後期的十七官等的官等順序基本一致，只不過在新羅初期八官等當中又插入其他新官等（官職）而形成金富軾在《三國史記》中所記載之完整的十七官等的官制體系，這表明新羅國之官制體系承繼辰韓國（新羅初期）的官制體系而來，唯一區別就是官等有所增加，嬗變為十七官等。⁶

對於新羅的冠服制（尤其是前期的），文獻記載並不多。學術界對新羅金冠的研究論文多達百餘篇，主要從兩個方面進行探討。第一，新羅金冠、金銅冠、冠飾本身的技法、工藝、分類及源流。朴普鉉先生發表了系列論文對新羅樹枝形立華飾冠的型式進行了分類，並研究了其型式變遷的意義。他認為可以通過樹枝形立華飾冠的特點，及其關聯的系統論和分佈論，糾明洛東江流域存在的地方小國的特點，並通過文獻中出現的官等制度和地方制度分析新羅國與地方小國的關係。⁷ 1996年，日本學者藤井和夫着重研究了新羅冠、冠帽的製作技法，特別是“點打”“蹴雕”花紋的裝飾手法。藤井和夫認為新羅金冠從無紋飾到有紋飾，從簡樸向華麗變化，冠帶上除用里出技法做出的點打裝飾外，特別引人注意的是蹴雕裝飾的增多。用蹴雕的裝飾多在平行線間加波狀紋，這比飾一條點打裝飾的冠帶更顯得豪華，冠帶更加耀眼奪目。他總結了這種變化：“無紋飾—一條里出點打紋飾—蹴雕波狀列點紋—點打風蹴雕波狀列點紋—二條里出點打紋飾”。他認為新羅、伽耶對冠進行華麗裝飾的技法“是受來自高句麗的影響”。對這種華麗的羽狀裝飾為何在新羅、伽耶並不怎麼受歡迎的原因，藤

井和夫推測因為在新羅及親新羅關係的伽耶諸國盛行的對生樹枝狀立飾冠的裝飾中不好採用這種技法。⁸ 李松蘭論述了新羅冠的技術系譜。⁹ 2007年，韓國考古學者金炳模在其《金冠的秘密——韓國古代史和金氏源流考》一書中提出金冠的神樹形狀、勾玉代表果實的見解，認為像樹一樣的金冠骨架來源於騎馬民族歷史上流行的神樹崇拜，掛在骨架上的玉珠代表果實，金冠造形象徵生命的出現和子孫的繁衍。¹⁰ 2019年林銀雅《新羅金冠曲玉象徵內涵》一文認為金冠直徑往往大於人頭直徑，都比較沉重，因此新羅君主可能並不日常佩戴，只有在重要的國家大會，或是重要的聚會以及正式的儀式性的場合才會佩戴。新羅金冠塚中代表帝王權力的金冠上的許多曲玉應該具有蠶神的喻義，表達羽化重生的核心概念，希望已死去的帝王獲得再生的能力，這與當時新羅社會非常重視的佛教輪迴思想相通。最終，蠶龍源於天文星宿星象的意味，古代皇帝被認為是天子，人們認為天子去世是天上的龍接天子歸天，所以這是以玉龍象徵，天子死後回歸天上的紫微垣的意思，這是東亞地區特殊文化符號的象徵意義。¹¹

第二，新羅金冠與新羅政治之間的聯繫。李松蘭探討了新羅典型“出”字形和鹿角形冠的成立與新羅國王、王后進行始祖廟祭祀的關係。¹² 金載烈探討了五至六世紀新羅慶山地域古墳出土冠由金銅冠和帽冠（冠飾、冠帽）組成，由此依次可見新羅金銅冠、冠帽和冠飾的始源、標準、退化型式。慶山地域冠的所有者可區分為高塚級大型墓和中型墓墓主人，高塚級墓主人擁有耳飾、曲玉附頸飾、裝飾大刀和帶金具這一套基本的裝飾具，除此之外，還有耳環、手釧、金銅飾履和垂下式胸飾。前者的冠可能是從新羅王京處獲得，而後者是地域政治體模仿王京的裝飾具在當地製作的。¹³ 金正熙將焦點放在定型的新羅金冠出現之前的新羅冠和當時新羅政治的變化上，他認為在新羅冠的定型化過程中，皇南大塚南墳處於重要分期點上，外部和高句麗的關係、內部金氏王權的加強，作為當時對新羅社會和政治產生影響的最大內、外推動因素，影響了新羅冠和新羅的政治。皇

歷史考察

南大塚南墳出土新羅冠中發現的早期“羽毛形”銀質金銅冠受到了高句麗的影響，反映了訥祗麻立干在位初期高句麗強大影響力下的政治狀況。在地方出土的初期新羅冠也顯示出高句麗的強大影響。此後，“樹枝形”立飾逐漸出現，“樹枝形”或“鹿角”逐漸從鈍角接近“直角”，而且立飾的幅度也逐漸變寬。皇南大塚直角樹枝形立飾新羅冠的出現，體現了為了合併金氏族團，確立金氏王權的神聖性而做出的努力。因此，三個樹枝形立飾的新羅冠有可能將金氏的始祖神話形象化。從新羅式金銅冠的創制體現了從受到高句麗式樣的影響，轉變到推進獨立化的訥祗麻立干的努力及意志。新羅冠的這一轉變，不僅體現在皇南大塚南墳的冠上，在地方出土的冠中也表現出來，新羅王將新羅式金銅冠當做威勢品賞賜給地方首腦層，以此控制地方，並作為自己的支持基礎。¹⁴

中國的學者，多注意新羅金冠飾和中國步搖之間的關係。孫機先生在1991年的論文中指出其屬於金步搖飾品。他通過與國外薩爾馬泰女王墓與阿富汗席巴爾甘大月氏墓出土的金冠進行比較研究，指出中國境內的步搖裝飾起源於西方，隨着游牧民族的戰爭和遷徙向東傳播，經我國東北又傳播到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孫機先生還列舉了大量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出土的各類金步搖飾品，證明搖葉裝飾不但被廣泛應用在各類器物上，還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廣泛流行於整個東北亞地區。¹⁵而張碧波也認為新羅慶州出土的“附有心葉形步搖”“圓形步搖”“步搖和勾玉的數量增多”的金冠與中國的步搖冠有着淵源關係。天馬塚的兩件冠飾，蝶形、鳥翼形應是鹿角形的演變，而樹枝狀的立飾已移到金冠的冠飾上。這說明新羅慶州天馬塚金冠及其冠飾源自中國的步搖而又有所變化。¹⁶2014年，徐秉琨也注意到金步搖作為一種文化，後來又經東傳，在朝鮮半島和日本都有它的蹤跡。他列舉了百濟大邱洞出土的步搖冠，冠的內層有籠絡帽芯（帽胎）的十字梁架存在，有同於馮素弗墓和朝陽王墳山一號墓所出，更能說明慕容鮮卑一系的這類金步搖對中國東臨地區的影響。¹⁷

從目前出土的新羅金冠、金銅冠、銀冠以及冠飾來看，其時間多集中在五世紀初到六世紀後半期，出土的七世紀金屬冠目前只有東海湫巖洞21號墓出土的銅冠，以及丹陽下里出土的銅冠。出土地點多集中在新羅的王京即現在的慶州地區，以及周邊主要地方勢力，如現在的慶山、大邱等地。本文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以出土的五至六世紀的新羅金冠、冠飾為中心，主要探討這一時期中國步搖冠與新羅金冠的關係、新羅冠飾中心葉形裝飾的流變，白樺樹皮內冠的使用，帶冠與冠帽、冠飾的結合，以及由此體現的中國、百濟與新羅官品冠服制度的關係。

二、傳世史書、出土文獻中的新羅、新羅官品冠服制

關於新羅的官等、冠服，中國系史書中最早的記載在隋末唐初成書的《梁書》卷五四《諸夷·新羅傳》中：

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其俗呼城曰健牟羅，其邑在內日喙評，在外日邑勒，亦中國之言郡縣也。國有六喙評，五十二邑勒。土地肥美，宜植五穀。多桑麻，作縑布。服牛乘馬，男女有別。其官名，有子賁早支、齊早支、謁早支、壹告支、奇貝早支。其冠曰遺子禮，襦曰尉解，袴曰柯半，靴曰洗。其拜及行與高麗相類。無文字，刻木為信。語言待百濟而後通焉。¹⁸

雖然以上史料記載了新羅的官名以及冠襦靴等服飾，但其實並沒有特意涉及到官員的服色制度。《隋書》卷八一《新羅傳》載：“其風俗、刑政、衣服與高麗、百濟同……服色尚素。”¹⁹《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新羅傳》載：“其風俗、刑法、衣服與高麗、百濟略同，而朝服尚白。”²⁰《隋書》和《舊唐書》這兩則記載基本相同，只是在《隋書》載“服色尚素”，並不區分是官員和平民之服色，而《舊唐書》“朝服尚白”明確涉及到新羅官員的服色制度，不過這種記載很簡單。

新羅國的統治集團是由三姓王族和六部貴族組成，為鞏固其特權地位，同時以森嚴的“骨品制”來劃分血統與身分的階級地位，達到一定骨品等級的，才可以授予一定的官職，《三國史記·新羅本紀》載“國人謂始祖赫居世至真德二十八王，謂之聖骨；自武烈至永，謂之真骨。唐令狐澄新羅記曰，其國王族謂之第一骨，餘貴族第二骨。”關於新羅官員的官等，《三國史記》卷一《新羅本紀》記載：

儒理尼師今九年（32年）春，改六部之名，仍賜姓。楊山部為梁部，姓李；高墟部為沙梁部，姓崔；大樹部為漸梁部（一云牟梁），姓孫；干珍部為本彼部，姓鄭；加利部為漢祇部，姓裴；明活部為習比部，姓薛。又設官有十七等：一伊伐滄，二伊尺滄，三迎滄，四波珍滄，五大阿滄，六阿滄，七一吉滄，八沙滄，九級伐滄，十大奈麻，十一奈麻，十二大舍，十三小舍，十四吉士，十五大鳥，十六小鳥，十七造位。王既定六部，中分為二，使王女二人，各率部內女子，分朋造黨。

《三國史記》卷三八《職官志上》的記載相差不大，只不過在對十七官等的名稱上有音譯的不同：

儒理王九年，置十七等：一日伊伐滄（或云伊罰干，或云干伐，或云角干，或云角祭，或云舒發翰，或云舒弗邯）；二日伊尺滄（或云伊滄）；三日迎滄（或云迎判，或云蘇判）；四日波珍滄（或云海干，或云破彌干）；五日大阿滄，從此至伊伐滄，唯真骨受之，他宗則否；六日阿滄（或云阿尺干，或云阿祭），自重阿滄至四重阿滄；七日一吉滄（或云乙吉干）；八日沙滄（或云薩滄，或云沙干）；九日級伐滄（或云級滄，或云及伏干）；十日大奈麻（或云大奈末），自重奈麻至九重奈麻；十一日奈麻（或云奈末），自重奈麻至七重奈麻；十二日大舍（或云韓舍）；十三日舍知（或云小舍）；十四日吉士（或

云稽知，或云吉次）；十五日大鳥（或云大鳥知）；十六日小鳥（或云小鳥知）；十七日造位（或云先沮知）。

金富軾將新羅十七官等建制時間繫於新羅第三代儒理尼師今九年（32年）。不過，中國正史最早記述此十七官等的文獻是《隋書·新羅傳》：

其官有十七等：其一曰伊罰干，貴如相國；次伊尺干，次迎干，次破彌干，次大阿尺干，次阿尺干，次乙吉干，次沙咄干，次及伏干，次大奈摩干，次奈摩，次大舍，次小舍，次吉士，次大鳥，次小鳥，次造位。外有郡縣。

李延壽《北史·新羅傳》中也有相同的記載，其與《隋書》唯一不同之處，是將《隋書》的“吉士”記錄為“起士”。對比《隋書》《北史》與《三國史記》所載新羅十七官等，其官名只是音譯時所記詞尾的“干”“滄”不同。而關於新羅設官十七等的時間和過程，如前所述，中韓日學者如宮崎市定、盧重國、高福順等已經指出，新羅十七官等的完善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其制度的形成已經到了五世紀。

據《三國史記·色服》載新羅官服從六世紀前期至八世紀中前期屢有變化。法興王七年（520年），“春正月，頒示律令，始制百官公服，朱紫之制”。具體規定，在《三國史記·雜志第二·色服》中記載為：

法興王制：自太大角干至大阿滄紫衣，阿滄至級滄緋衣，並牙笏；大奈麻、奈麻青衣，大舍至先沮知黃衣。伊滄、迎滄錦冠，波珍滄、大阿滄衿荷緋冠，上堂大奈麻、赤位大舍組纓。

關於服飾顏色方面規定結合十七等官等，則一至五等着紫色衣，六級至九等着緋衣及牙笏，十級至十一級等着青色衣，十二級至十七級着黃色衣。冠帽方面，也同樣做了規定，令

歷史考察

二至三等佩戴錦冠，四至五等佩緋冠。從《三國史記》的記載來看，法興王的改革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官品冠服制度的影響，但是又有所區別，並沒有完全的照搬。²¹

目前從存留下來的新羅考古材料看，如造立於503年的迎日冷水里碑中，出現了壹干支、阿干支、居伐干支、奈麻；造立於524年的蔚珍鳳坪碑中，出現了太阿干支、阿干支、一吉干支、居伐干支、太奈麻、奈麻、小舍帝智、小烏帝智等；造立於561年的昌寧碑中，出現了一伐干、一尺干、迺干、大阿干、阿尺干、一吉干、沙尺干、及尺干等。²²雖然其名稱與傳世文獻中的名稱稍有出入，但大體可見十七等官等的框架。

而關於官員的冠服制，雖然目前沒有材料為絲、布、棉的服飾出土，但是從考古出土的金銅冠及冠飾，我們得以一窺五至六世紀新羅時期的官品冠服制，尤其是王室及其地方權貴的冠服制度。

三、繪畫、出土材料所見新羅冠及冠飾

（一）《職貢圖》、章懷太子墓壁畫中的新羅使者冠服

趙燦鵬從唐宋佛教文獻中輯出梁元帝《職貢圖》題記佚文三則，分別為魯（虜）、新羅、白木條三國題記²³。其中，一條關於新羅的，為唐釋道宣撰《續高僧傳》卷二四《釋慈藏傳》：

案梁《貢職圖》：其新羅國，魏曰斯盧，宋曰新羅，本東夷辰韓之國矣。²⁴

清張庚摹本《諸番職貢圖卷》斯羅國使題記作：

斯羅國，本東夷辰韓之小國也。魏時曰新羅，宋時曰斯羅，其實一也。或屬韓，或屬倭，國王不能自通使聘。普通二年，其王姓募名泰，始使隨百濟奉表獻方



圖1. 梁《職貢圖》南唐本（左）和唐本（右）新羅國使

物。其國有城，號曰健年。其俗與高麗相類。無文字，刻木為符，言語待百濟而後通焉。²⁵

清摹本中所載文字比《梁書·新羅傳》簡單得多，但比後者多出“或屬韓，或屬倭”，或有所本。

在蕭繹《職貢圖》唐閩立本摹本和南唐顧德謙摹本中，還保存有新羅國使者的畫像，其服飾與高句麗使者類似，皆着同袖衫、大口袴，與清本所言“其俗與高麗相類”的情況吻合（圖1）。²⁶根據米婷婷的描述，南唐本中高句麗國使者與百濟國使者皆着履，而新羅國使者着靴。從整體上看，南唐本新羅國使



圖 2. 章懷太子墓東“客使圖”（局部）

者較唐本顯得年長。南唐本使者可見繫於下顎的冠帶，而唐本使者長髮垂直腰間，且無固定冠的帶子。就冠的形制而言，唐本使者與南唐本使者所戴非常接近，都呈扁平狀。²⁷

在章懷太子墓墓道東壁上有一幅六人組成的“客使圖”（圖 2），其中的第五人，根據王維坤先生的描述，頭戴“骨蘇冠”，冠前方塗朱紅色，兩旁塗綠色，兩邊並用雙帶繫於領下。橢圓形臉龐，面頰豐滿，鬚眉清晰，朱唇小口。身穿大紅領長白袍，鑲紅邊衣襟，寬袖，兩手置在袖中拱於胸前；腰束白帶，腳穿黃靴。他結合史料分析，從衣着服飾上判斷，此人的穿着與當時的新羅人服飾相同，推定此人可能為新羅使者。²⁸

（二）考古材料中所見新羅冠、冠飾

目前在慶州地區有 19 座墓、槨中出土了 28 件金冠和鑲金銅冠即金銅冠，而在慶州以外，新羅、伽耶古墓中出土鑲金銅冠、銀冠，有 34 座墓、槨，共出土 38 件。

表一：新羅出土金冠、鑲金銅冠、冠飾情況

出土地點	編年	形態、材質	裝飾、紋樣	高(厘米)
校洞 68 番地古墳	五世紀	金冠	正面及左右有三枝對生樹枝狀立飾及心葉形步搖	12.8
皇南大塚南墳 (男)	五世紀 3/4 (451—475 年)	金銅冠	殘存一枝“出”字立飾	
		金銅冠	三枝“出”字立飾	
		金銅冠	三枝“出”字立飾	
		金銅冠	三枝“出”字立飾	
		金銅冠(殘片)	殘存金銅片	
		銀冠	羽狀裝飾	17.2
		金質冠飾	翼狀	40.6
	銀質冠帽		17.0	
皇南大塚北墳 (女)	五世紀	金冠	三枝出字形樹枝和兩個鹿角形	27.3

歷史考察

金冠塚	五世紀	金冠		27.5
		鎏金銅冠		
		金質冠帽		17.6
		金質冠飾	翼狀	40.8
天馬塚	六世紀	金冠		32.5
		鎏金銅冠		
		金質冠帽		19
		金質冠飾	鹿角狀	2
		金質冠飾	翼狀	45
瑞鳳塚	六世紀 1/4，520 年	金冠		30.7
金鈴塚	六世紀	金冠		27
皇吾里 34 號墳第 3 槨		鎏金銅冠		
壺杆塚		鎏金銅冠		
銀鈴塚		鎏金銅冠		
普門里夫婦塚		鎏金銅冠		
皇吾里 98—3 番地古墳北槨		鎏金銅冠		
皇吾里 16 號墳第 1 槨		鎏金銅冠		
皇吾里 16 號墳第 2 槨		鎏金銅冠		
皇吾里 16 號墳第 4 槨		鎏金銅冠		
皇吾里第 32—1 號墳		鎏金銅冠		
皇吾里第 34 號墳第 3 槨	五世紀	鎏金銅冠		30.3
皇吾里第 37 號墓	五世紀	銀質冠飾		18.8
皇吾里第 82 號墳西槨		鎏金銅冠		
皇吾洞 100 番地 1 號墓	五世紀	銀質冠飾	前立飾頂端一個、兩側各一個、兩翼各三個心葉形裝飾	17
		白樺樹皮冠帽		
味鄒王陵地區第 7 區第 5 號墳		鎏金銅冠		
仁旺洞 A 群第 1 號墳		鎏金銅冠		
義城塔里古墳 1 槨	五世紀	金銅冠	羽狀裝飾	39
義城塔里古墳 2 槨	五世紀	金銅製冠飾	翼狀	40.1

東萊福泉洞 10.11 號墓	五世紀	鍍金銅冠	波狀紋、點列紋、寶珠形、忍冬紋、三葉紋	21.9
慶山林堂 7A 號墓	五世紀 2/4	金銅冠	“出”字形冠初現期	22
慶山林堂 7C 墓	五世紀 3/4 前	金銅冠	三段“出”字形	
慶山林堂	五世紀	銀質冠飾		14.3
大邱飛山洞 37 號墓 1 號石室		大金銅冠	三個樹枝形狀的立飾和兩個鹿角裝飾，兩根窄的金銅板形成拱形並鑲嵌在冠的內部。	30.3
		小金銅冠	三個樹枝形狀的立飾，後面沒有鹿角裝飾。	
大邱飛山洞 37 號墓 2 號石室		白樺樹皮冠帽及殘存銀質冠飾		
安東枝洞 2 號墓	六世紀	金銅冠	帶冠上有前後左右四枝三段“山”字形立飾，立飾上沒有瓔珞與勾玉的裝飾；立飾有點打紋。	21.3
江陵草堂洞 C 地區 1 號墓	五世紀	銀質冠飾兩翼	前立飾缺	29.3
星州星山洞 1 號墓	五世紀	銀質冠飾前立飾	兩翼缺	22.2

其中，五件典型的金冠均出土於新羅王京的大型封土塚中。其中，皇南大塚為新羅王陵，位於慶尚北道慶州市皇南洞大陵苑內，因墓葬封土巨大故名，又名皇南洞 98 號墓。根據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推測墓主人為新羅國王及王妃合葬墓，南墳時代為四世紀末五世紀初，北墳時代為五世紀前半期。皇南大塚南墳出土文物特別豐富、工藝也十分精湛，如玉蟲裝飾龍紋透彫金銅板，金製瓔珞，銀製鈎帶，玉蟲裝飾鈎帶，大刀，白樺樹皮冠帽，羽毛形銀質金銅冠、金銅帽冠、金冠飾、青銅熨斗，青銅鏡，鐵鏃等等。金正熙認為以皇南大塚南墳的黃金工藝品為標準，推測墓主人是新羅王訥祗麻立干（417—458 在位）。²⁹ 在皇南大塚南墳出土的文物中，由於四件金銅冠不完整，只能推測是接近具備三個三段立式的直角樹枝形冠。從皇南大塚南塚築造時期看，立飾為“出”字模樣的冠出現了。而同一時期地方社會出土冠的特徵是沒有鹿角形裝飾、形狀比較小。

天馬塚為新羅墓葬，位於韓國慶尚北道慶州市皇南洞大陵苑內，因墓葬出土的白樺樹皮製障泥上繪有天馬裝飾紋樣得名。根據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推測墓主人為新羅王族，墓葬時代為五世紀末六世紀初。其出土的典型新羅式金冠，圓形大輪正面為三個“出”字形入式，後端為兩道角狀裝飾。整個金冠上綴滿了曲玉和瓔珞，高 32.5 厘米。另外，天馬塚出土的金製冠飾，形象化了鳥有力地扇動翅膀的樣子。

瑞鳳塚為新羅墓葬，位於韓國慶尚北道慶州市路西洞，1921 年因偶然發現金冠，故稱金冠塚，根據墓葬形制和出土遺物等判斷墓葬年代為五世紀末至六世紀初。

金冠塚大概是六世紀初的智證王（500—514 年在位）前後的國王的墳墓，但墳墓的主人究竟是誰尚未探明。金冠塚的圓形封土堆直徑 50 米，高 13 米，出土金冠、金腰帶、耳環、手鐲以及馬具、武器、陶器等文物，根據金冠

歷史考察



圖 3-a. 慶北大學博物館藏慶州皇吾洞 34 號墓出土金銅冠正面
(作者拍攝)



圖 3-b. 慶北大學博物館藏慶州皇吾洞 34 號墓出土金銅冠側面
(作者拍攝)

樣式和用途的不同分為外冠和內冠，刻上不同的圖騰花紋。³⁰與慶州金冠塚和瑞鳳塚同一時期地方出土的金銅冠，形狀比較大，此時也帶有鹿角形裝飾。

五件新羅金冠製作於五至六世紀，歷時約一百年。從形態上看，典型的新羅金冠將山形的裝飾疊加在一起，即所謂“出”字形的形式，有三段，如金冠塚、瑞鳳塚、皇南大塚金冠；或四段，如金鈴塚、天馬塚金冠，後部兩側各一雙鹿角狀的裝飾。這一差異反映了金冠製作時間的先後。另外，金冠上象徵生命的曲玉和象徵果實的瓔珞數量以及金板上的花紋也各不

相同，這也是在金冠流行時期細節上的不同，其變化從簡單到複雜，日趨華麗。在五件金冠中，唯獨金鈴塚金冠上沒有勾玉，鹿角形狀的裝飾也沒有做成一枚金屬板，而是另外製作了細部裝飾，貼在了金冠上，這一點非常特別。藤井和夫在研究新羅金冠的技藝和裝飾時，指出皇南大塚出土冠的立飾、冠帶上的點打裝飾是一條列點紋；而天馬塚金冠、瑞鳳塚鎏金銅冠的冠帶上由一條列點紋變為二條。步搖和勾玉的數量也增多，趨向更為華麗。從無紋飾到有紋飾，從簡樸向華麗變化，冠帶上除用里出技法作出的點打裝飾外，特別引人注意的是蹴雕裝飾的增多。用蹴雕的裝飾多在平行線間加

波狀紋，這比飾一條點打裝飾的冠帶更顯得豪華，冠帶更加耀眼奪目。³¹筆者同意這一觀點。從金冠出土年代、金冠的圖案和製作方法看，其製作順序為皇南大塚南墳金冠—金冠塚金冠—瑞鳳塚金冠—天馬塚金冠—金鈴塚金冠。

而直徑 14 厘米，高 12.8 厘米的校洞金冠，是盜墓者在慶州市校洞的一個廢古墓中盜掘後，於 1972 年被發現並沒收的新羅時代的金冠。從金冠的形態上看，正面及左右有三枝對生樹枝狀立飾，各用兩個鉚釘釘在冠帶上。正面的立飾比左右兩邊的稍高。立飾下端寬，在中間的稍上方分枝，呈“山”字形，左右分枝比主幹稍短，呈向上立起的樣子。前端呈寶珠狀。在寶珠狀和分枝的頂端作出半球形的笠形座，附有心葉形步搖。其他部位則附有圓形步搖。冠帶上附有圓形步搖，上下兩行。學者從金冠的構成、技藝等方面推測，其大概的年代是五世紀。³²與之前所述的五個典型新羅金冠相比，其形態顯得比較簡單。

慶北大學博物館藏慶州皇吾洞 34 號墓出土金銅冠（圖 3），也屬於典型的新羅金銅冠的式樣，帶冠正面和側面共有三枝“山”字形立飾，後側方各有一枝鹿角形立飾，在立飾上有瓔珞而無曲玉的裝飾。

慶北大學博物館還展覽了另外一個出土於安東枝洞 2 號墓的金銅冠（圖 4），時期為三國時代的六世紀。它的材質為鍍金銅冠，帶冠上有前後左右四枝三段“山”字形立飾，立飾上殘存很少的瓔珞，但沒有見到勾玉的裝飾，“山”字形的每一豎劃上排列兩排點打紋，相較而言，紋飾簡單。

大邱西區飛山洞 37 號古墓中心年代從五世紀中葉到六世紀上半葉，1 號石室槨中出土了金銅冠兩個，琉璃頸飾金製太環垂飾、銀製鍔帶等裝飾具，還有三葉環頭大刀、三環頭刀、鐵斧，鐮刀等齒輪類、馬嚼子、馬鞭類、馬鞭雲珠等馬具和各種土器類。2 號石室槨中出土了白樺樹皮製冠帽和金銅製鳥翼形冠飾、金製

細環耳飾、銀製鍔帶、金銅製飾履、三葉環頭大刀、三環頭刀、鞍橋等馬具。在第 37 號墓 1 槨出土的兩個金銅冠中，形狀小的冠左右沒有鹿角裝飾，立飾的形態也帶有古式裝飾。基本型類似於皇南大塚南墳金銅冠。形狀相對大的一個金銅冠有三個樹枝形狀的立飾和兩個鹿角裝飾，兩個狹長的金銅板形成拱形並鑲嵌在冠的內部。上面用的是馬具腰帶上所用的金銅雲珠裝飾。

從出土冠飾來看，皇吾洞 100 番地 1 號墓的銀製冠飾從墓主頭部附葬品的箱子裡出土的，和高弁狀的白樺樹皮帽結合在一起。與其他出土的兩翼狀冠飾相比，它的前立飾面較短較寬，前立飾與兩翼是一體打造，兩翼與前立飾插件並不需要鉚釘固定，前立飾頂端一個、兩側各一個、兩翼各三個心葉形裝飾，前立飾插件下面是為了固定在白樺樹皮冠帽上的密密麻麻的小眼。白樺樹皮冠帽上用刀刻畫出菱形花紋，邊緣上表現有用細金絲盤出的唐草紋，每道金絲花紋都是連在一起沒有斷開。

四、步搖冠、步搖冠飾與新羅冠、冠飾之關係

中國學者多注意中國步搖冠與新羅冠、冠飾之間的聯繫，這與十六國南北朝時期新羅和中國的緊密交流相關。從目前所知的傳世文獻看，新羅對中國通交始於遣使向前秦苻堅朝貢。《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前秦苻堅建元十六年（380 年）：

秦征北將軍、幽州刺史行唐公洛謀反……分遣使者徵兵於鮮卑、烏丸、高句麗、百濟及薛羅、休忍等諸國，並不從。

《資治通鑑》卷一〇四《晉紀》二十六，孝武帝太元五年（380 年）記為：

分遣使者徵兵於鮮卑、烏桓、高句麗、百濟、新羅、休忍諸國，遣兵三萬助北海公重成薊。諸國皆曰：“吾為天子守藩，不能從行唐公為逆。”

歷史考察



圖4. 慶北大學博物館藏安東枝洞2號墓出土六世紀金銅冠
(作者拍攝)

從《晉書》和《資治通鑑》的記載來看，“薛羅”即“新羅”。新羅在此時期已為十六國所知，甚至要向它徵兵助逆；而新羅以藩屬自居，謹守藩臣之道，拒絕為逆。而“薛羅”的記載可能更接近當時的實際情況，存在記載差異的原因，或因音譯不同，或因新羅本國國號屢變。《三國史記》卷三《新羅本紀》奈勿尼師今二十六年（晉孝武帝太元六年，前秦建元十六年，381年），“遣衛頭入苻秦，貢方物。苻堅問衛頭曰：‘卿言海東之事，與古不同何耶？’答曰：‘亦猶時代變革，名號改易，今焉得同！’”而關於前秦苻堅問新羅國號變更問題，《梁書》卷五四《諸夷·新羅傳》載，新羅“魏時曰新盧，宋時曰新羅，或曰斯羅。”《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載智證麻立干

四年（503年）冬十月，群臣上言：

“始祖創業已來，國名未定，或稱斯羅，或稱斯盧，或言新羅。臣等以為新者德業日新，羅者網羅四方之義，則其為國號宜矣。又觀自古有國家者，皆稱帝稱王。自我始祖立國，至今二十二世，但稱方言，未正尊號，今群臣一意，謹上尊號新羅國王。”王從之。

從傳世文獻來看，到蕭梁普通二年（521年）十一月，新羅才派使節隨百濟國使來到梁都建康。《三國史記·新羅本紀》載法興王八年（521年），“遣使於梁，貢方物。”《南史》卷七九《夷貊下·新羅》載“梁普通二年（521年），王姓募名泰，始使隨百濟奉獻方物。”新羅遣使南朝的活動，中國文獻記載有五次，分別是梁普通二年，陳光大二年、太建二年、三年、十年。《三國史記》所記新羅遣使梁、陳則有法興王八年（梁普通二年），真興王二十七年（陳天康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真智王三年（陳太建十年）共七次，還記載了梁大通年間、太清三年，陳天嘉六年，梁、陳遣使訪問新羅，可知兩國使節往來至少有十次之多，其頻率遠過於新羅與北朝的交往。

（一）中國出土的步搖冠、步搖冠飾

兩晉南北朝時期，金步搖在中原地區十分流行，成為貴族男子、婦女常戴的頭飾。到東晉十六國時期，在漢族地區流行的金步搖成為鮮卑文化，尤其是慕容鮮卑中最富有特色的冠飾。揚之水已經指出，流行於南朝的步搖花與北朝步搖冠是兩種飾物。³³“步搖”之名的文字記載，最早見於戰國宋玉的《諷賦》，“主人之女，翳承日之華，披翠雲之裘，更被白縠之單衫，垂珠步搖。”關於步搖冠，《漢書》卷四五《江充傳》載：

初，充召見犬臺宮，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上許之。充衣紗縠禪衣，曲裾



圖 5. 北燕馮素弗墓出土金步搖冠架

後垂交輸，冠禪纒步搖冠，飛翻之纓。充為人魁岸，容貌甚壯。帝望見而異之，謂左右曰：“燕趙固多奇士。”

服虔註曰：“冠禪纒，故行步則搖，以鳥羽作纓也。”³⁴《晉書》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記載“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時燕、代多冠步搖冠。”

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在慕容鮮卑活動的遼西朝陽地區，出土步搖冠飾的鮮卑墓十餘座。其中，1956—1957年間發掘的遼寧北票房身村晉墓 M2，出土了花樹狀金飾兩件。一大一小，兩件形狀相同。基部長方形，透雕雲紋，周邊滿佈針孔。大的基部四角各有一穿孔，長 5.2 厘米、寬 4.5 厘米，全高 28 厘米，其上有 16 條花枝，每個枝條繞四五個小環，一環綴一片桃形金葉，繫孔於桃形的圓端，即一枝有數片搖葉，枝葉繁茂如花樹。小的長 4 厘米、寬 3.5 厘米，全高 14.5 厘米，上有 12 條分枝，枝上也有纏環和桃形金葉。同時還發現“花蔓狀金飾”兩件。長條形金片，上有鑽孔，鑽孔處繫有圓形小金片多枚，共存四段，原物似屬

兩件。可能是冠上的圍飾，與前項金飾共用的，最長 28 厘米，最短的 2.1 厘米。另外還出土了透雕金飾兩件。一大一小，皆方形薄片透雕雙龍雙鳳形，大的四角各有一小穿孔，長寬各 9 厘米，小的長 7.8 厘米、寬 7.6 厘米。四周和中心十字邊均有鑽孔，上繫花頭狀小圓金片。發掘簡報撰寫者陳大為先生據雙龍雙鳳對立的首足姿勢看，認為當是以方形中心對角線為橫直，側立為裝飾用的。不過因出土位置不清，其用法已不詳。³⁵對於發掘報告中的“花蔓狀金飾”，徐秉琨先生認為或為籠冠梁架的一段，或為冠口接額處的“帽圈”（冠箍）的一段。因而他推測前燕建國之前的房身 2 號墓時期，步搖冠的組合或者也有籠冠的梁架。³⁶

1965 年，在遼寧朝陽北票西官營子北燕文成帝馮跋的長弟馮素弗墓中出土一件金步搖冠架（圖 5），馮素弗葬於 415 年。據《北燕馮素弗墓》編者推測，這件金步搖冠架是籠在某種冠弁上的金質花飾，而這種冠弁原來或是一種合瓣作成的皮弁。這件金步搖冠架由上面的六枝形頂花即“步搖”和下面的籠冠梁架兩部分結合組成。梁架為作十字交叉、四面垂出的兩條窄而薄的條狀金片組成，其交叉點即在合鈸形扁球之下。其四面垂出，即以籠冠。條狀金片寬約 0.9—1 厘米、厚 0.026 厘米，兩條長短不等，分別長約 43.4 和 35.2 厘米，作十字組合後，平置案上，短者的一端下垂不到底。此處疑為正當冠弁的前面，其短缺的一段疑為留出的空缺。³⁷

1978 年，朝陽王墳山墓也出土了一件結構類似馮素弗墓那樣的步搖冠飾，徐秉琨先生指出合鈸扁球下的十字梁架不是兩長條金片的交叉疊合，而是從一大片金片上剪出的一整個窄條形十字（現有斷裂）。十字的三端較長，另一端較短。³⁸這和馮素弗墓的步搖冠十字梁架相同。

從房身 2 號墓、馮素弗墓、朝陽王墳山墓出土的這三件步搖冠架來推測，筆者認同徐秉琨先生的意見，認為這一時期鮮卑步搖冠的形

歷史考察



圖 6. 朝陽十二台鄉磚廠墓出土金步搖飾（台 M8713：1）

態，可能都是步搖冠架與皮質或絲質籠冠或冠帽配套。

1981年10月，內蒙古烏蘭察布盟達茂旗西河子出土了金製飾件兩套共四件。其中一套的基座為馬頭形，另一套為牛頭形。臉和角的正面用範澆鑄，紋飾用鑲嵌、焊接等方法附加上去。它們分別從基座上伸出分叉的枝條，每個枝條端頭繞一個小環，環上綴一片桃形金葉，繫孔於桃形的圓端。上方花樹一般的枝條表面“雙鉤”金粟，金粟勾出的三葉花內嵌寶，枝條之端的圓環裡懸綴搖葉。牛頭形冠飾的角由一根分出二枝，分別插在額頂的兩個孔眼內。³⁹由於牛頭樹枝狀鹿角和馬頭樹枝狀鹿角金飾牌，過去沒有見過，無法類比，但與其他地區出土物相比，對於這兩套金飾件的性質，陸思賢、陳堂棟兩位學者認為是“步搖冠”上的裝飾，這一點也為學術界所接受。而關於這兩套

步搖冠飾的斷代及其所有者，目前還不能確定，只能根據同一時期類似出土物類推為北朝時期的鮮卑貴族。一個牛角的右下部和一個牛角的右上部的圓形裝飾，都是斷裂失落後另配的，修補的介面，用金絲鉚合。這充分說明了這兩個金冠飾是被葬者生前使用的。

在1987、1990年兩次發掘中，朝陽縣十二台鄉磚廠晉墓（台 M8713）出土的金步搖飾一件（圖6），高14.5厘米，為花樹狀，由山題、幹枝、步搖葉組成。山題近矩形，中央有豎形凸脊，兩側鏤雕出對稱卷葉形紋。上緣主幹中空作圭首狀，中央鏤空。幹頂和兩側分出六枝枝幹，每枝繞環綴葉，葉呈桃形，每枝有三個葉片，殘存葉16片。另外還出土了一件獸形紋金牌飾，以金片鑿壓出三個站立的半浮雕狀獸形紋，上緣兩角各有一繫孔。⁴⁰



圖 7. 遼寧朝陽田草溝晉墓出土金步搖飾（M1：05）



圖 8. 遼寧朝陽田草溝晉墓出土金步搖飾（M2：22）

1989年，在遼寧朝陽田草溝慕容鮮卑早期遺存 M1 中出土兩件（圖 7）、M2 出土一件金步搖飾（圖 8），皆為花樹狀，但形制各異。M1 中還出土了半圓形牌飾、綴葉方形牌飾、雙龍雙鳳紋牌飾、素面牌方形牌飾各一件。在 M1 中還出土了粟粒紋鎖形飾兩件，在 M2 人骨兩肩上部，還出土了素面鎖形飾。發掘報告撰寫者推測似為步搖冠耳部垂飾。當時，發掘整理者便注意到 M1 所出步搖冠飾和金牌飾不僅同房身村 M2 所出者形制相近，而且數量也相同。意味着慕容鮮卑部在封建化的過程中受中原地區輿服制度的某些影響，已在主要金飾的使用上形成了某種固定的配套組合關係。⁴¹萬欣便以參加發掘的田草溝 M1 和 M2 為主要研究對象，提出一冠雙飾的釘綴方式，他認為步搖冠飾並非直接插於髮前，而是一大一小雙步搖飾一前一後同釘綴於冠的前額部；另外，他還注意到 M1 和 M2，一個隨葬單步搖，一個隨葬雙步搖，

這兩座墓隨葬的其他金銀飾的數量相應也有所差別，似乎有配套使用的意義，這種形式表明的正是等級差別。⁴²

根據江楠的統計，金步搖飾品主要分佈在遼西的朝陽、北票等地以及吉林省東部的集安地區，另外在內蒙古自治區中東部、河南省北部、山東省以及江蘇省南京地區也有少量發現。一共發現金步搖冠飾約三十九件，綴飾搖葉的牌飾約四十件，散搖葉約三百一十六件。質地以金質居多，鍍金銅質次之，也有少量銀質和銅質製品。⁴³而從內蒙古烏蘭察布盟達茂旗西河子出土的馬頭、牛頭形鹿角金步搖，朝陽縣十二台鄉磚廠晉墓（台 M8713）出土的金步搖飾、遼寧朝陽田草溝晉墓出土的金步搖飾這六個比較完整、典型的金步搖飾來看，其山題有兩種，一種是動物紋飾，如達茂旗的馬頭形、牛頭形；一種是鏤雕對稱卷葉形紋，多為兩對。

歷史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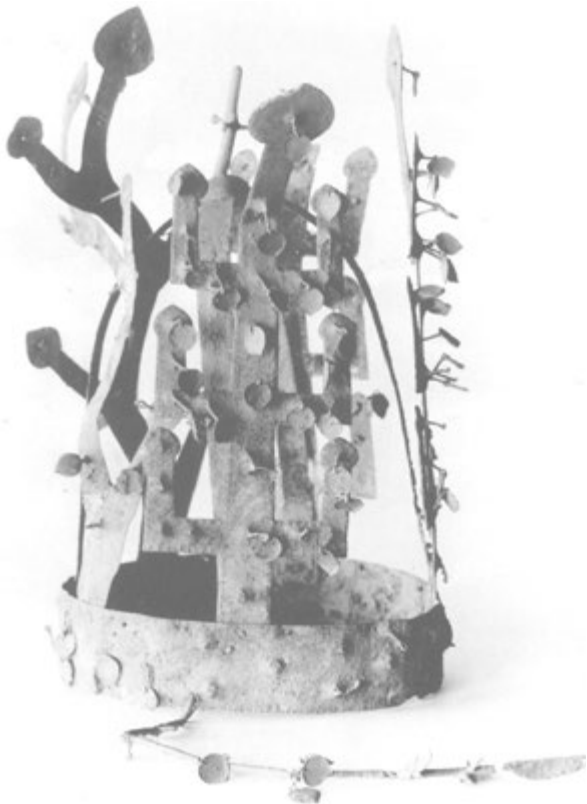


圖 9. 大邱飛山洞第 37 號墳第 1 槨出土金銅冠飾側面

（二）步搖冠和新羅冠的關係

我們從新羅金冠的型式和工藝特點，可以看到分別來自步搖冠和步搖花的兩種影響。一種是步搖冠的組成。前引徐秉琨先生的文章中提到，所謂“百濟大邱洞出土的步搖冠，冠的內層有籠絡帽芯（帽胎）的十字梁架存在，有同於馮素弗墓和朝陽王墳山一號墓所出”⁴⁴，實際是 1923 年 12 月小泉顯夫、野守健對大邱市的西面，飛山洞古墓群進行調查時，在第 37 號墓第 1 槨中發現的五世紀中葉新羅時代的兩件金銅冠，其中形狀相對大的一個金銅冠（圖 9）。在金銅冠的正面和兩側，都有三段“山”字形樹枝形狀的立飾，在它的側後方有兩個鹿角形立飾，另外還有兩個狹長的金銅板形成拱形並鑲嵌在冠的內部。⁴⁵而這兩個狹長的金銅板形成的拱形便就是徐秉琨先生所說的帽芯的十字梁架。

孫機先生在描述這些新羅金質冠時，指出這些冠上正面居中的樹木，枝柯多呈直角對稱狀，很刻板，被稱為“出”字形金冠。其上除繫有可搖動的葉片外，還往往有帶本地特色的勾玉，並在冠兩側掛有垂飾。此外，由於朝鮮原來還有民族形式的鳥羽冠，為了保持固有傳統，遂再製一鳥羽冠戴在步搖冠內，使金冠形成內（鳥羽冠）、外（步搖冠）兩層。這樣，就無需裝在內層構成冠頂的那類框架了。⁴⁶

從遼寧朝陽田草溝慕容鮮卑早期遺存 M1 中出土的粟粒紋鎖形飾和 M2 人骨兩肩上部出土的素面鎖形飾推測，中國的步搖冠耳部也可能有垂飾。另外，典型的新羅金冠，從其最初的出土形式來看，是帶冠、冠飾、冠帽配套使用。圖 10 為 1920 年慶州金冠塚中金冠的擺放樣貌以及組合方式。⁴⁷我們可以很清晰地看到，金冠從墓主人的頭部出土，安葬時，金冠應該是佩戴在墓主人的頭上。最裡層是金質高弁形冠帽，金質鳥翼形的插飾部分插入冠帽的前立飾部分，最外層則是金質步搖式帶冠（圖 11）。這一點在梁山夫婦塚出土的金冠中也看得很清楚（圖 12）。⁴⁸

冠帽和帶冠之間是否連接呢？仔細觀察金冠塚中的高弁形冠帽左側，在最邊緣處，從前至後比較均勻地排列着 21 個小孔眼，推測右側也是對稱排列孔眼；皇南大塚南墳出土的銀質冠帽的右側邊緣的中段有 13 個細小孔眼，後段有 11 個細小孔眼，好似用來鉚合。而天馬塚中的高弁形冠帽，其前後沒有可連接的孔眼，只有兩側中、後段有上下兩排各三個孔眼，更像是為了繫纓的孔眼，而不是與步搖式帶冠連接的卯眼。筆者目前還不能確認高弁式冠帽與步搖式帶冠是單獨使用，還是二者相鉚合連接使用。如果二者不連接，金冠組合中的高弁形冠帽在平時就可以單獨佩戴，這一點在新羅金鈴塚墓主人頭部附近發現的土俑上便可以見到。⁴⁹在墓主人頭部共發現土俑兩個（圖 13），從其服飾來看，學術界將其分為主人和僕人土俑，其中主人土俑高 23.4 厘米，頭部佩戴的便是這種高弁式冠帽，在下頷處結纓以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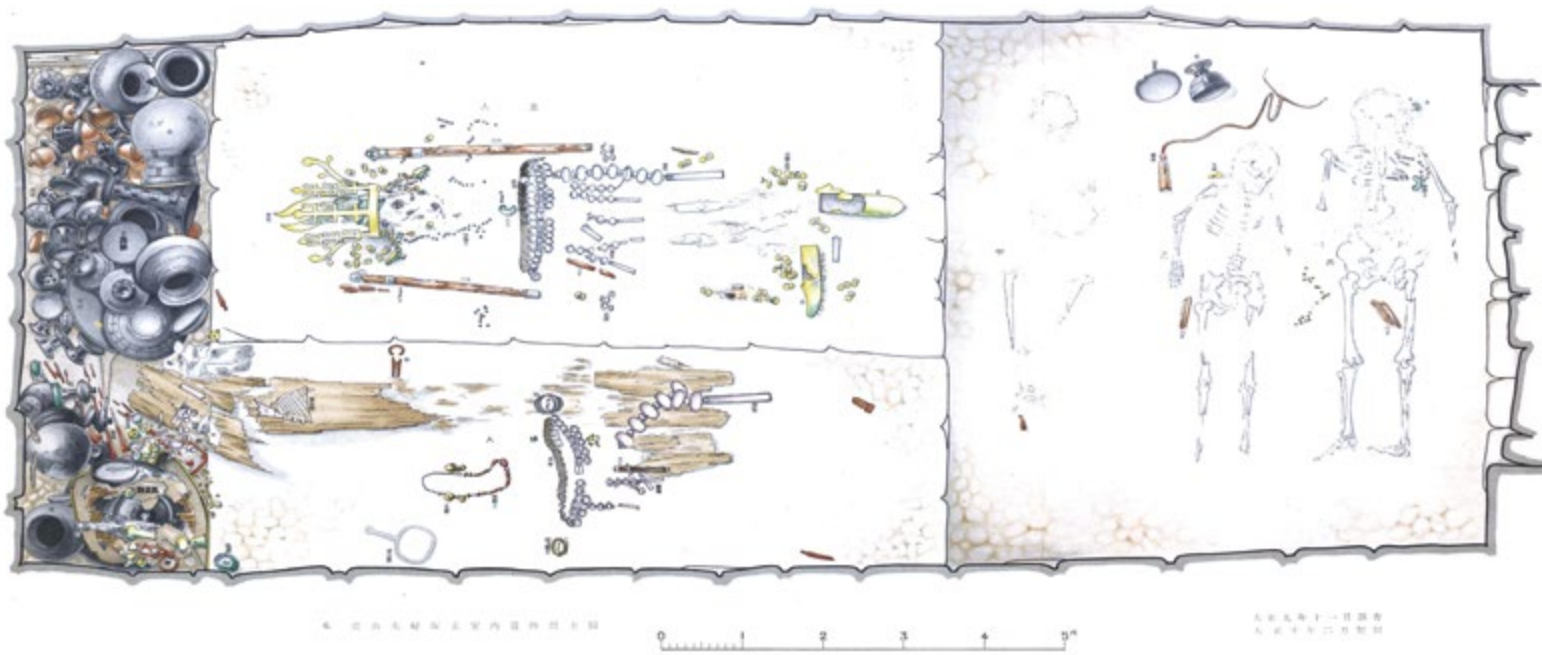


圖 10. 慶州金冠塚出土情況線描圖



圖 11-a. 慶州金冠塚出土金冠（帶冠、冠飾、冠帽組合使用）



圖 11-b. 慶州金冠塚出土金冠（帶冠、冠飾、冠帽組合使用）

歷史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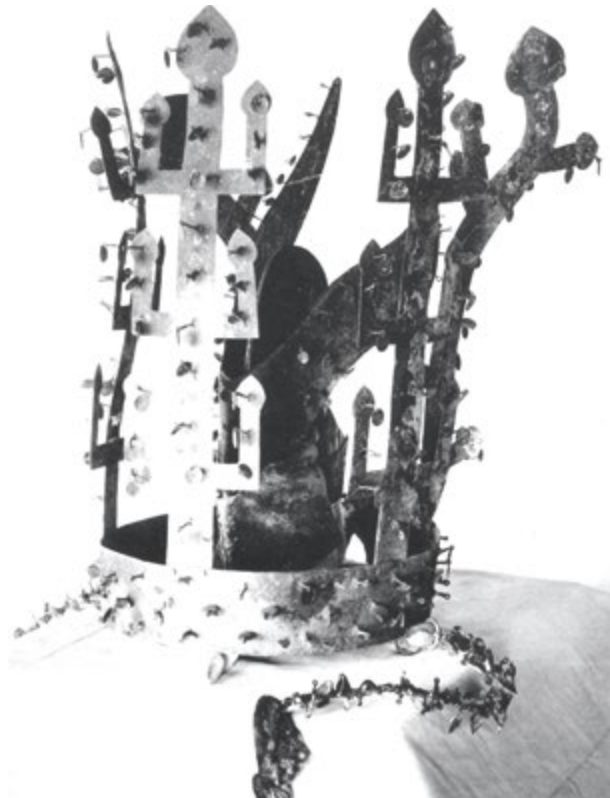


圖 12-a. 梁山夫婦塚出土金冠（帶冠、冠飾、冠帽組合使用）



圖 12-b. 梁山夫婦塚出土金冠（帶冠、冠飾、冠帽組合使用）

在羅州潘南面新村里 9 號墳乙甕棺出土的百濟金銅冠帽（圖 14），也是由帽冠和帶冠組成，這與典型的百濟金銅冠單獨出土不同，有的學者指出這受到了馬韓的影響。其帶冠的樣式與新羅帶冠的樣式各有異同，只有三個矮小但較寬的花樹狀立飾，金銅冠帽後面內部橫向固定着一根鐵絲，扭折後分別從兩側伸出一段，可插在帶冠的後部兩側，起連接和固定帶冠的作用。這一連接方式與新羅金冠的組合不太相同。尹世英文章認為佩戴羅州潘南面新村里 9 號墓乙棺出土的由內冠和外冠組合而成的金銅冠的話，會給活動着的人帶來很大的不便。⁵⁰

（三）搖葉飾片

中國出土的步搖冠搖葉中，慕容鮮卑的金步搖飾品多綴飾桃形搖葉，而高句麗的金步搖飾品則多綴飾圓形搖葉。高句麗銅冠上有鏤空鑲金飾片、綴有葉片的鑲金銅紐絲環等技術，

有學者認為“很可能是從中原輸入的，或者是仿製中原的”⁵¹。

而在新羅金冠的帶冠和冠飾上，都可以看到步搖花上的搖葉，韓國學者稱之為“瓔珞”。這種瓔珞的形狀，多為圓形。在慶州皇南大塚的金製冠飾上，用金銅絲纏繞圓形搖葉飾片從立飾表面穿過，而在金冠塚和天馬塚出土的金製冠飾中，圓形搖葉飾片用金絲纏繞懸掛在鳥翼立飾的兩翼以及前立飾的鏤雕圖案之上。承載搖葉飾片的除了金冠的冠飾和帶冠外，其載體的內容也越來越豐富了，在百濟、新羅出土的耳飾、帶飾、牌飾、馬具、履上都可見到圓形或心形搖葉飾片。

而這種心葉形紋在新羅最早的先例是在金冠塚金帽冠上，之後出現在上面所述的金冠塚和天馬塚冠飾的鏤雕圖案中。此後出現在皇吾洞 100 號番地 1 號墓的冠飾上，心葉形的最末



圖 13. 新羅金鈴塚墓主人頭部附近發現的主人士俑

端製作出尖銳的形狀，做成了變形的形狀。這一圖案在百濟的六至七世紀時期的金製品中是非常流行的，即心形紋的變形。在扶餘陵山里陵安谷 36 號墓、扶餘河皇里古墓等出土的百濟銀花冠式上，可以看到這樣的心葉形鏤空圖案。這個紋樣流傳到統一新羅初期，之後就消失了。

在慶山林堂、慶州皇吾里 37 號墓、江陵草堂洞 C 地區 1 號墓、星州星山洞 1 號墓出土

的銀質冠飾，都是素面，沒有鏤雕的逆心花紋，也沒有金銅絲纏繞懸掛的瓔珞搖葉。

五、新羅冠飾中的羽毛狀裝飾、白樺皮製冠帽

（一）羽毛狀裝飾

在集安縣封土墳出土的鎏金冠飾、集安洞溝古墓群禹山墓區 JY3105 號墓出土的鎏金銅

歷史考察



圖 14. 羅州潘南面新村里 9 號墳乙甕棺出土金銅冠帽和金銅飾履

冠上，都使用了羽毛狀裝飾。皇南大塚南墳出土的鍍金銅冠和銀冠有“羽狀”的華麗裝飾，使用了將立飾邊緣切成細條，然後將這些細條擰成羽狀的技法。這種羽狀裝飾能從各個角度折射光線，使冠輝煌耀眼。藤井和夫認為這種技法在新羅、伽耶流行是受來自高句麗的影響。⁵²筆者同意這一觀點。金正熙也認為“羽毛形”銀質金銅冠受到了高句麗的影響，反映了訥祗麻立干在位初期高句麗強大影響力下的政治狀況。在地方出土的初期新羅冠也顯示出高句麗的強大影響。⁵³皇南大塚北墳出土的鍍金銅冠片、金冠塚出土的鍍金銅冠飾、金鈴塚出土的鍍金銅冠飾上也可以見到。伽耶地區，義城塔里古墳第 1 墓槨出土的鍍金銅冠、大邱飛山洞第 37 號墳第 2 石室出土的鍍金銅冠飾上也有這種裝飾。

（二）白樺皮製內冠、冠帽

在瑞山富長里 5 號墓出土的百濟漢城時期五世紀中的金銅冠，內飾白樺樹皮。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在論述伽耶梁山夫婦塚中的白樺樹皮製冠帽時，認為考慮到白樺樹皮的堅固性、忍久性、縮小性，只能用一次，很難把它看成是生存時的冠。並不是生前所戴，而是死後為陪葬製作的陪葬品。⁵⁴針對這一觀

點，筆者在《百濟與中古中國官品冠服制的比較研究：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二）》中認為從歷史上東北民族的生活習性來看，早在南北朝時期，便有王朝的史書記載他們使用白樺樹皮的情況，實際的使用時間可能更早。百濟王室和官僚階層使用白樺樹皮來做金銅冠帽的內襯，並不是因陋就簡，或者因為是陪葬品，而是因物制宜。這一點和中國使用竹子來製作冠的骨架以及白筆的主幹，如出一轍。⁵⁵

考古資料證明，早在三千年前，中國北方少數民族就已使用樺皮製品。在黑龍江省寧安縣鏡泊湖南端的鶯歌嶺原始遺址的 1 號房址出土了大量樺樹皮器皿。考古學家推測它的用途有二：（1）用作器皿；（2）鋪蓋屋頂。據碳 14 年代測定，其距今為 $2,985 \pm 10$ 年。⁵⁶1982—1984 年，黑龍江省考古隊連續三年對距肇東縣城 45 公里處發現的一群古墓葬進行挖掘，在少數墓葬中發現了樺樹皮葬具，經測定這是一組青銅時代的古墓葬，距今為 $2,460 \pm 75$ 年，相當於戰國時期。

1959 年呼倫貝爾盟滿洲里市扎賚諾爾發現的漢代鮮卑墓中，曾出土四件樺皮器皿。⁵⁷1960 年扎賚諾爾漢墓中，又發現多種樺木、樺皮製作的器皿。這種使用樺木、樺皮製作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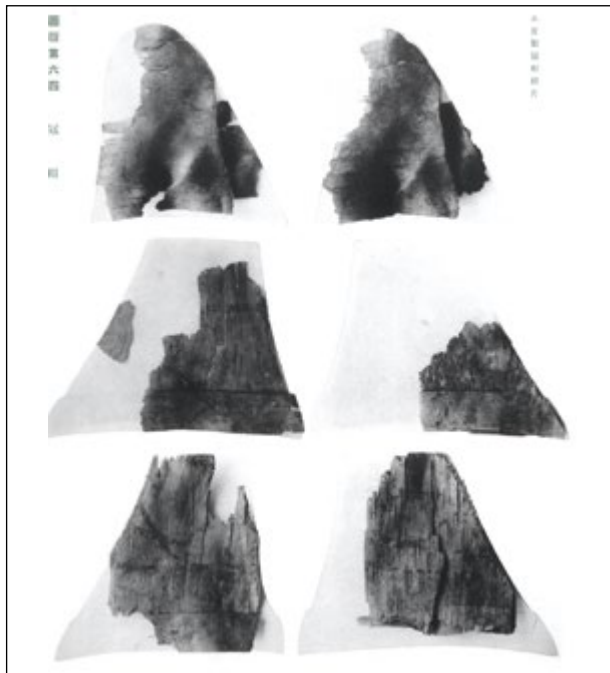


圖 15. 慶州金冠塚出土的白樺樹皮冠帽殘片



圖 16. 金鈴塚中的白樺樹皮彩畫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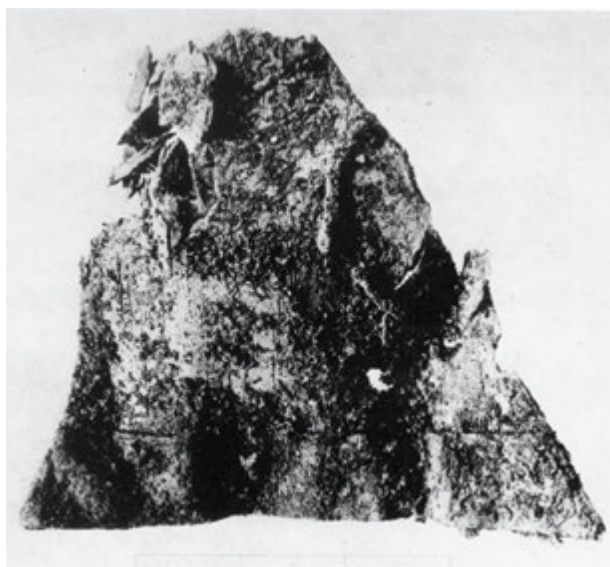


圖 17. 飾履塚中的白樺皮冠帽

鄉東北發現並挖掘了一處金代墓葬，出土了一件樺皮桶。清代學者方承觀在《卜魁風土記》中記載鄂倫春，“地產樺，冠履皆以樺皮為之，無馬多鹿”⁵⁹，現代民族如滿族、鄂溫克、錫伯族、赫哲族、達斡爾族、鄂倫春族、蒙古民族等都有過使用樺樹皮製作各種器具的歷史。用樺樹皮做夏天的帽子也是比較普遍的，赫哲族樺皮帽，呈斗笠形，帽頂及帽邊貼有樺皮剪刻的雲卷紋，中間貼有六條花紋。赫哲人把樺樹皮帽叫“保如”，鄂溫克人把樺皮帽叫“阿貢”，夏季用來遮陽避雨。

另外，在俄羅斯的西伯利亞地區的考古發掘中也發現了大量的樺樹皮製品。在俄羅斯後貝加爾東部地區的布林霍圖伊文化中發現了以樺皮器作為隨葬品的現象，在俄羅斯聯邦遠東的一些遺址中發現了許多樺樹皮製品的殘片。⁶⁰

的生活習性，一直在生活在北方的古代民族（如鮮卑、契丹、女真）中流傳，⁵⁸ 在呼倫貝爾盟白辛墓和興安盟科右中旗巴扎嘎墓中出土了遼代北方少數民族使用過的樺樹皮器皿殘件。1973年6月，黑龍江省博物館在綏濱縣中興

慶州金冠塚中出土了白樺樹皮製冠帽（圖15）⁶¹、金鈴塚中出土了白樺樹皮彩畫冠帽（圖16）⁶²、飾履塚中發現了白樺皮冠帽（圖17）、大邱飛山洞第37號墳第2槨出土白樺

歷史考察



圖 18. 大邱飛山洞第 37 號墳第 2 槨出土白樺樹皮冠帽

樹皮冠帽（圖 18）。⁶³ 皇吾洞 100 番地 1 號墓中與銀製冠飾一起出土的，還有高弁狀的白樺樹皮帽。白樺樹皮冠帽上用刀刻畫出菱形花紋，邊緣上表現有用細金絲盤出的唐草紋，每道金絲花紋都是連在一起的，沒有斷開。曲鵬飛認為，樺皮文化存在的歷史是相當久遠的，遠遠超過三千年；樺皮文化分佈的範圍較現代要廣泛得多，古代東北地區的農耕、遊牧、漁獵三大族系的民族都有樺皮文化存在。⁶⁴ 因此，在新羅王及王室的墓葬出土的白樺皮製冠帽，並不是只用來陪葬的明器，它們就是王室貴族平時日常所佩戴的冠帽，受到流行於北方民族的樺皮文化的影響。

六、餘論

六世紀中葉“山”字樹枝形的金冠和金銅冠在新羅消失。從六世紀末到七世紀，只有在

距離慶州比較遠的地方的墓葬中，出土了少量的、變形的金銅冠和銅冠。這與七世紀中期以來新羅實行唐朝衣冠制有密切聯繫。

《三國史記》卷五真德王三年（649 年）“春正月，始服中朝衣冠。”在這一之前，新羅王遣金春秋朝唐，“春秋請詣國學”，“春秋又請改其章服，以從中華制。於是內出珍服，賜春秋及其從者”。可知，新羅之輿服從此“始服中朝衣冠”。

真德王四年（650 年）“夏四月，下教，以真骨在位者執牙笏”，在朝官制度上學唐朝。“六月，遣使大唐……王織錦作《五言太平頌》，遣春秋子法敏，以獻唐皇帝。”“是歲始行中國永徽年號”。五年（651 年）“春正月朔，王御朝元殿，受百官正賀。賀正之禮，始於此。”文武王四年（664 年），“下教婦人亦服中朝衣裳”。至此，新羅王朝完全接受中華文物典章制度，衣冠、朝廷制度（執牙笏、賀正）、年號，皆從唐朝制度，在國家文物典章方面完全中華化、儒家化。

註釋：

1. [日]曾野壽彥：《新羅の十七等の官位成立の年代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京大學教養學部歷史學研究室編《歷史學研究報告》3，1955 年，第 109-132 頁。
2. [韓]金哲堉：《高句麗·新羅の官階組織の成立過程》，原載《李丙燾博士華甲紀念論叢》，首爾：一潮閣，1956 年，后收入金哲堉：《韓國古代社會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1975 年，第 219-260 頁。
3. [日]宮崎市定：《三韓時期的位階制》，原載於《朝鮮學報》第 14 輯，1959 年 10 月；中譯文見[日]宮崎市定著，張學鋒、馬雲超等譯：《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826-840 頁。
4. 盧重國：《新羅 17 官等制的成立過程》，開明史學會編：《開明史學》第 8 輯，1997 年，第 1-47 頁。
5. 苗威：《辰韓六部與新羅的早期歷史探析》，《朝鮮韓國歷史研究》第 12 輯，2012 年。
6. 高福順：《新羅初期官制考論——以《三國史記》記載為中心》，《延邊大學學報》2019 年第 1 期。
7. [韓]朴普鉉：《樹枝形立華冠飾型式分類試論》，歷史教育

- 學會：《歷史教育論集》第9輯，1986年；朴普鉉：《樹枝形立華冠飾型式分類追報》，《大邱史學》第32輯，1987年；朴普鉉：《樹枝形立華冠飾的系統》，嶺南考古學會：《嶺南考古學》1987年第4號。
8. [日]藤井和夫著，姚義田譯：《新羅、加耶古墳出土冠研究序說》，《東北亞歷史與考古資訊》1998年第1期，第25-31頁。
 9. [韓]李松蘭：《皇南大塚新羅冠の技術の系譜》，《韓國古代史研究》第31輯，2003年9月，第111-147頁。
 10. [韓]金炳模：《金冠的秘密——韓國古代史和金氏源流考》，青史出版社，2007年，第40頁。
 11. [韓]林銀雅：《新羅金冠曲玉象徵內涵》，《南京藝術學院學報》2019年第6期。
 12. [韓]李松蘭：《新羅冠の成立と始祖廟祭祀》，《民俗社會研究》2002年9月，第5-33頁。
 13. [韓]金載烈：《五至六世紀新羅慶山地域政治體的冠》，新羅史學會：《新羅史學報》第20輯，2010年12月，第45-91頁。
 14. [韓]金正熙：《新羅冠の様式變化及自立化時期新羅政治——以皇南大塚南墳出土新羅冠等為中心》，《新羅文化》第54輯，2019年，第25-60頁。
 15. 孫機：《步搖·步搖冠·搖葉飾片》，《文物》1991年第11期；孫機：《步搖·步搖冠·搖葉飾片》，《中國聖火——中國古文物與東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問題》，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
 16. 張碧波：《中華文化圈中的新羅》，《學術交流》2001年第4期，第125-134頁。
 17. 徐秉琨：《步搖與慕容鮮卑》，《文史》2014年第4期，總109期，第5-35頁。不過，徐先生文中的“百濟大邱洞”應該是在大邱飛山洞出土的新羅時期的金銅冠，下文將要涉及。
 18. 《梁書》卷五四《諸夷·新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805-806頁。
 19. 《隋書》卷八一《新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21頁。
 20. 《舊唐書》卷一九九《新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3629頁。
 21. 關於這條史料所反映的時代和官等冠服制，韓國學者還有爭論。有的學者認為這不是法興王時代的記載，而是反映後代情況的記載，金義滿認為這一見解存在重新思考的餘地，而後者的冠制記載也可以說是在官制確立之前作為泛稱使用的，衿荷和上堂、大奈麻、赤位以及大舍是真正的古官制體系。新羅的古官制按照衿荷—上堂—大奈麻—赤位—大舍這樣的體系運營。從法興王七年頒佈的律令內容看，骨品制、官等制及官職制等系統化，原有的古官制演變為新官制。這一內容可以說轉變為“令—卿—大舍—舍知—史”。筆者認為這一變化時期是在真德王五年，這是由於與中國積極進行外交而中國化的一環。參見金義滿：《新羅古官制の運營と二性格》，《東國史學》第43卷，2007年，第149-176頁。
 22. 以上所引新羅出土碑刻材料均來源於韓國金石文網站：http://gsm.nricp.go.kr/_third/user/main.jsp。關於迎日冷水里碑中的官等研究，參見鄭義滿：《迎日冷水碑와新羅의官等》，《慶州史學》第9輯，1990年12月，第1-31頁。
 23. 趙燦鵬：《南朝梁元帝〈職貢圖〉題記佚文續拾》，《文史》2011年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237-242頁。
 24. 大藏經刊行會編輯：《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卷，第639頁。
 25. 葛嗣彤纂：《愛日吟廬書續錄》卷五，1914年上海刊行，第十二頁上下。
 26. 圖片來源於米婷婷：《梁〈職貢圖〉摹本源流初探》，中國藝術研究院2016年碩士論文，圖16：南唐本（中）和唐本（右）新羅國使，第31頁。
 27. 米婷婷：《梁職貢圖摹本源流初探》，中國藝術研究院2016年碩士論文，第29、30頁。
 28. 對東客使圖中的第五人，到底是日本使節、高（句）麗還是新羅使者，學術界仍有熱烈的討論。詳見西谷正：《唐章懷太子李賢墓の禮賓図をめぐる》，《兒嶋隆人先生喜壽紀念論集》，古文化論叢印刷，1991年，第781頁；王維坤：《唐章懷太子墓壁畫“客使圖”辨析》，《考古》1996年第1期，第65-74頁。鄭春穎：《唐章懷太子墓“客使圖”第二人身份再辨析》，《歷史教學》2012年第2期；趙超：《唐章懷太子墓中壁畫〈客使圖〉補考》，《考古》2020年第6期。
 29. 김정희：《新羅冠の様式變化及自立化時期新羅政治——以皇南大塚南墳出土新羅冠等為中心》，《新羅文化》第54輯，2019年，第25-60頁。
 30. 朝鮮總督府：《慶州金冠塚其遺寶》（圖版編），東京：似玉堂，1928年。
 31. [日]藤井和夫著，姚義田譯：《新羅、加耶古墳出土冠研究序說》，《東北亞歷史與考古資訊》1998年第1期，第25-31頁。
 32. [日]藤井和夫著，姚義田譯：《新羅、加耶古墳出土冠研究序說》，《東北亞歷史與考古資訊》1998年第1期，第25-31頁。
 33. 揚之水：《步搖花與步搖冠》，《文匯報》2019年7月15日。
 34. 《漢書》卷四五《江充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2176-2177頁。
 35. 陳大為：《遼寧北票房身村晉墓發掘簡報》，《考古》1960年第1期。
 36. 徐秉琨：《步搖與慕容鮮卑》，遼寧省博物館編著：《北燕馮素弗墓》，2005年，第294頁。
 37. 遼寧省博物館編著：《北燕馮素弗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60-61頁。圖片來源於彩版四四。

38. 徐秉琨：《步搖與慕容鮮卑》，遼寧省博物館編著：《北燕馮素弗墓》，2005年，第294頁。
39. 陸思賢、陳堂棟：《達茂旗出土的北方民族金飾件》，《文物》1984年第1期，第82頁。
40.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陽市博物館：《朝陽王子墳墓群1987、1990年度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穫》（尚曉波執筆），《文物》1997年第11期。圖6來自於本期彩色插頁壹：朝陽王子墳山墓群出土金步搖飾（台M8713:1）。
41.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陽市博物館、朝陽縣文物管理所：《遼寧朝陽田草溝晉墓》（尚曉波執筆），《文物》1997年第11期。圖7、8來自於本期封三彩色畫頁：遼寧朝陽田草溝晉墓出土文物：1. 金步搖飾（M1:05）；2. 金步搖飾（M2:22）。
42. 萬欣：《鮮卑墓葬、三燕史跡與金步搖的發現與研究》，《遼寧考古文集》，2003年。
43. 江楠：《金步搖飾品的發現與研究》，《草原文物》2012年第2期。
44. 徐秉琨：《步搖與慕容鮮卑》，《文史》2014年第4期，總109期，第5-35頁。
45. 朝鮮總督府：《大正十二年度古跡調查報告第一冊：大正十二年慶尙北道達城郡達西面古墳調查報告》，1931年。圖片來源於圖版二十五。
46. 孫機：《步搖·步搖冠·搖葉飾片》，《文物》1991年第11期；孫機：《步搖·步搖冠·搖葉飾片》，《中國聖火——中國古文物與東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問題》，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
47. [日]濱田耕作、梅原末治：《慶州金冠塚及其遺寶》，古跡調查特別報告第三冊，朝鮮總督府，1924年，圖版第五一：冠帽、圖版第五三。
48. 圖片來自於[日]小川敬吉：《梁山夫婦塚及其遺物》古跡調查特別報告第五冊，朝鮮總督府，1927年，圖版第九、十。
49. 圖片來自朝鮮總督府《大正十三年度古跡調查報告第一冊：慶州金鈴塚飾履塚發掘調查報告（本文）》，東京：似玉堂，1931年。
50. [韓]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高麗大學民族研究所：《民族文化研究》第20輯，1987年，第182頁。圖片14來源於<http://emuseum.go.kr/detail?relid=PS0100100102002775700000>。
51. 集安縣文物保管所：《集安高句麗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83年第4期。
52. [日]藤井和夫著，姚義田譯：《新羅、加耶古墳出土冠研究序說》，《東北亞歷史與考古資訊》1998年第1期，第25-31頁。
53. 김정희：《新羅冠的樣式變化及自立化時期新羅政治——以皇南大塚南墳出土新羅冠等為中心》，《新羅文化》第54輯，2019年，第25-60頁。
54. [韓]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高麗大學民族研究所：《民族文化研究》第20輯，1987年，第182頁。
55. 戴衛紅：《百濟與中古中國官品冠服制的比較研究：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二）》，《文化雜誌》中文版總109期。
56. 黑龍江文物考古工作隊：《黑龍江寧安縣鶯歌嶺遺址》，《考古》1981年第6期。
57. 內蒙古文物工作隊：《內蒙古扎賚諾爾古墓群發掘簡報》，《考古》1961年第12期。
58. 黃雪寅：《古代方民族的“樺樹皮文化”》，《內蒙古日報》，1988年8月10日版。
59. [清]方承觀：《卜魁風土記》，中國邊疆史志集成《東北史志》第一部7，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第381頁。
60. 張碧波等：《中國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北民族文化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9、444頁。
61. [日]濱田耕作、梅原末治：《慶州金冠塚及其遺寶》，古跡調查特別報告第三冊，朝鮮總督府，1924年。圖15來自於本書圖版下冊，圖版第六四。
62. 朝鮮總督府：《大正十三年度古跡調查報告第一冊：慶州金鈴塚飾履塚發掘調查報告（本文）》，東京：似玉堂，1931年。圖16來自於本書圖版四九；圖17來自於本書圖版一六六。
63. 朝鮮總督府：《大正十二年度古跡調查報告第一冊：大正十二年慶尙北道達城郡達西面古墳調查報告》，1931年，圖版二十五。
64. 曲鵬飛：《北方漁獵民族樺皮文化述論》，《哈爾濱學院學報》2014年第5期。





保民是賴

何者是前身漫向太虛尋故我

宋佳興攝，二零一九年。